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10月15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3月7日第060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25日第279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體育運動教育，規劃全校體育課程，籌辦各項運動賽事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立體育運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；除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及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三人，職員工代表一人，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二人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運動組組長兼任，幹事一人由體育運動組職員兼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全校體育運動短、中、長程實施計畫大綱之審議及督導。
2. 全校性體育課程規劃及督導。
3. 運動場地擴建及運動器材購置計畫之審議及督導。
4. 各種體育運動活動實施計畫之審議及督導。
5. 其他有關體育運動事項之計畫、規章與辦法之擬定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皆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召開會議時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替定1名當然委員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核定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